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平凉市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崆峒区中水回用工程

项目编号：平发改资环〔2018〕498号

建设地点：平凉市崆峒区

验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

2022年7月1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平凉市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崆峒区中水回用工程	行业类别	生态环境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文号：平水保发〔2019〕47号 发文机关：平凉市水土保持局 时间：2019年6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文号：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平环函字〔2019〕54号 时间：2019年3月1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6月开工，2020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平凉启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水水保发〔2017〕381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规定，2022年7月13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在崆峒区主持召开了平凉市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崆峒区中水回用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平凉启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及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的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平凉市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崆峒区中水回用工程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位于平凉市崆峒区。拟建项目中水管网起点（E106°45'22"，N35°31'11"）位于平凉市崆峒区天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管线沿泾河南岸外侧布设，管网终点（E106°56'45"，N35°27'55"）接入平凉市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中的崆峒区生物氧化塘（位于平凉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下游1km处，崆峒区白水镇焦庄村泾河南岸）。项目建设用地28.52hm²，建设中水回用管道及其附属工程。

工程已于 2019 年 6 月初进入施工准备，2020 年 12 月底完工，工期 19 个月。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村庄及其它设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移民及拆迁的情况。项目建设总资金为 6989.3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833.36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19 年 4 月，委托平凉启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平凉市水土保持局对方案报告书以平水保发〔2019〕47 号进行了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为：表土保护率达 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0.7，渣土防护率达到 9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5%，林草覆盖率达到 22%。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部分设计与主体工程整体设计，无独立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5 月，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规定进行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平凉市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崆峒区中水回用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等有关技术标准，认真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多次深入现场，对通过到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和查阅资料，获取本项目的扰动面积、土地整治等各项指标的实施情况，运用类比法结合多种手段和方法进行各项防治措施和施工期基本扰动类型的侵蚀强度调查，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2022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通过现场、调查监测，工程同步实施了各项水保措施，总体上满足“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工程扰动范围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通过对施工准备期至目前监测时段的调查监测，本项目建设区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0.85，渣土防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覆盖率为 30.5%，水土流失效果均达到了防治目标，有效缓解了主体工程因施工扰动造成的水土流失，使土壤侵蚀强度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监测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高度重视，在主体工程施工的同时，各项环境治理和水土保持措施相继落实和实施，起到了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

五、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2022 年 5 月，工程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委托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平凉市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崆峒区中水回用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并组建了平凉市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崆峒区中水回用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组，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工程师 1 人。本项目将根据分区划分为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分为 2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43 个单元工程。该工程设计主要的水土保持工程已基本实施完毕，已实施的工程及其工程质量均达到了“合格”标准，同意申请验收。监理人员进场后收集主体工程施工资料，主体工程监理已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上报了监理月报、年报，监理人员通过对调查记录资料、影像资料、报表汇报资料、以及所搜集的与水保相关的主体资料的整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平凉市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崆峒区中水回用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22 年 7 月，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平凉市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崆峒区中水回用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结论表示：工程实际扰动和影响范围 28.52hm^2 ，均为临时占地，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8.52hm^2 ，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47.18 万元，较方案设计减少 47.53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较好，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批复方案的防治目标。

七、验收结论

(1)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高度重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问题，积极委托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负责水土保持监理，积极开展水保监理工作。

(2) 施工期间自觉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认真应对落实监督检查意见。

(3) 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水土保持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实施到位，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

(4)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均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工程建设中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和改善，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各项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防治目标。

(5)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

(6)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在水土保持监理对水土保持设施评定、水土保持监测结果分析的基础上，验收组一致同意平凉市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

目崆峒区中水回用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验收。

八、后期管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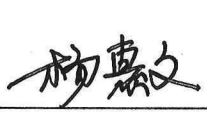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在自然恢复期内，由施工单位负责管护植物措施，恢复期满将绿化措施的养护管理转交建设单位，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依照相关管理制度、基本管理流程及内部管理办法执行。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九、遗留问题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在自然恢复期内，由施工单位负责管护植物措施，恢复期满将绿化措施的养护管理转交建设单位，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依照相关管理制度、基本管理流程及内部管理办法执行。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			建设单位
成员	特邀水土保持专家	高工	刘红明	专家签字
		正高	段义字	
		高级工程	杨玉平	
	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			监测单位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监理		监理单位
	平凉启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公司	高工		施工单位